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高九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高九一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2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为2.17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首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桑涛_____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